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皇后碼頭的發言重點 *******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今日(五月二十三日)就皇后碼頭 對新聞界講話的重點:

「就皇后碼頭應否列為法定古蹟的問題[,]我想清楚陳述我作為古物事務監督的立場。

我詳細審議了政府古物古蹟辦事處就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研究 及分析報告、考慮了各界關注的團體和人士提出的意見(包括五月九 日公開聽證會上各團體的申述),以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於五月九日會 議中對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的討論。經過詳細的考慮,我認為皇后碼 頭的歷史,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並未達到應訂定為法定古蹟的水平。

法定古蹟的評定極為嚴格,挑選的門檻極高,它們的歷史、考古或生物學意義必須是毋庸置疑的。這點可從現時已列為法定古蹟的建築為標準顯示出來,現時全港只有共六十三幢文物建築被列為法定古蹟,而它們所有均為歷史年期較長的戰前建築物。

事實上,文物建築評級與法定古蹟並無直接的關係。不是所有一級歷史建築都可成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下的法定古蹟,也不是每一項法定古蹟必須先被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。現時,大部分一級歷史建築都未有宣布為法定古蹟。

作為古物事務監督,我認為皇后碼頭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。經過詳細及綜合考慮各相關因素後,我認為皇后碼頭的歷史,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並未達到應訂定為法定古蹟的水平。因此,我決定不會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將皇后碼頭宣佈為法定古蹟。」

完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(星期三)